

证券代码：837899 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899	同华科技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1号院2号通景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3-007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3-008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7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7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7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喆、吕永霞、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7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采用现场、挂号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通景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秋云；传真：010-68862002；联系电话：010-68862002；邮政编码：10004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